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2年1月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报告

项目组主任：刘海旺

项目负责人：周润山

项目组成员：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赵 斌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李慧萍

文字、制图：赵 斌

报告审定：周润山



## 目录

一.开发区域概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范围、面积.....	1
1.3 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	2
1.3.1 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	3
1.3.2 附近的相关人文资源.....	4
1.4 历史沿革.....	4
1.5 区域现状.....	4
二.评估依据.....	9
2.1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9
2.2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文物保护区评估的申请.....	10
2.3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文物保护区评估工作交办通知单.....	12
三.工作概况.....	13
3.1 工作时间.....	13
3.2 队伍组成.....	13
3.3 工作方法及工作过程.....	13
3.3.1 文献调查.....	14
3.3.2 口碑调查.....	14
3.3.3 实地调查.....	14
3.4 主要收获.....	14
四.地面文物.....	18
五.地下文物.....	18
5.1 综述.....	18
5.2 分述.....	19
5.2.1 文物保护单位.....	19
5.2.2 “三普”文物点.....	19
5.2.3 新发现文物点.....	19
5.2.4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21

---

---

六. 评估意见.....	22
6.1 有文物区块.....	22
6.1.1 地面文物价值评估.....	22
6.1.2 地下文物价值评估.....	22
6.2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23
6.3 未调查区块.....	24
6.4 无文物区块.....	25
七.有效期.....	26
八.附件.....	26
8.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查情况统计表.....	26
8.2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文物分布汇总表.....	26
8.3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位置图.....	27
8.4 各遗址界址点坐标.....	34
8.5 可能文物埋藏区界址点坐标.....	35
8.6 照片.....	39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物保护单位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受省河南省文物局委托，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于2021年12月8日至29日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了文物保护单位区域评估，现编制评估报告如下。

## 一.开发区域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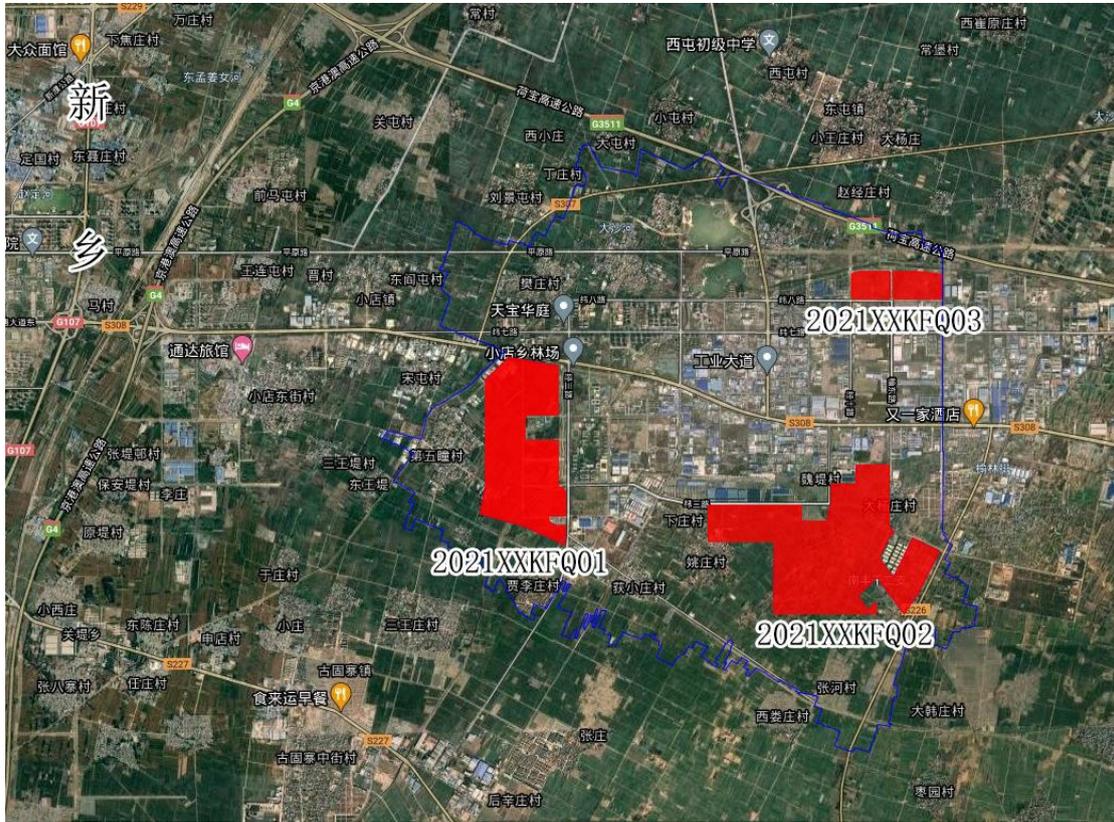
### 1.1 地理位置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新乡市东部，距主城区8.5公里，处于中原城市群郑州大都市区次级中心城市核心区和郑州航空港辐射核心区，辖区总面积48.19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约22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范围东至经十一路，北至荷宝高速，西至经一路，南至科隆大道。

### 1.2 范围、面积

本次评估区域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范围内部分未建成区域，面积约6.6平方公里。根据需要调查地块分布情况对其进行分别编号，由西向东分别编为2021XXKFQ01、2021XXKFQ02、

2021XXKFQ03。其中 2021XXKFQ01 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面积约 2.43 平方公里，位置东临经三路，北临新长大道，南临纬二路，西临第五疃村。2021XXKFQ02 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位置东临 S226，北临纬三路，西临姚庄村，西临张河村。2021XXKFQ03 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角，面积约 0.4 平方公里，位置东临经十一路，北临一水渠，西临经十路，南临纬八路。



本次评估区域地块位置图

### 1.3 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

新乡市，是河南省地级市。地处河南省北部，南临黄河，与郑州、开封隔河相望；北依太行，与鹤壁、安阳毗邻；西连焦作并与山西接壤；东接油城濮阳并与山东相连，总面积 8249 平方公里。新乡市属

于华北板块，地处黄河、海河两大流域，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主要是太行山山地和丘陵岗地，南部为黄河冲积扇平原，平原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8%。

新乡市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寒夏热，秋凉春早，历年平均气温 14℃。7 月最热，平均 27.3° C；1 月最冷，平均 0.2° C。

新乡市境年均降水量为 573.4 毫米，各县间变幅为 549.9~644.4 毫米。少雨中心在原阳，多雨中心一在西北部的辉县山区，二在东部平原的长垣。降水量在季节分配上极不均匀，大致与冬、夏季风进退相一致。市境霜冻初日多出现在 10 月下旬，终日多出现在 4 月上旬。年均无霜期为 205 天。

### 1.3.1 居民状况、产业状况、交通状况

2005 年，新乡市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 56935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9.02%。耕地面积为 454200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5.06%。园地面积为 1130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37%。主要分布在北部山丘区和沿黄滩区。林地面积为 5671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87%。主要分布在北部太行山区、丘陵地区和沿黄滩区。分布面积最大的是辉县市，面积达 36997 公顷，占全市林地面积的 65.24%。牧草地面积为 29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0.004%。主要分布在北部太行浅山区的辉县市和卫辉市。其他农用地面积为 47113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71%。

新乡市是豫北地区的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境内有京广高铁、京广铁路、新菏铁路、新月铁路等四条铁路，107国道，京港澳、大广、济东及正在建设的新晋、鹤辉等五条高速公路穿境而过。距离新郑国际机场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车程50分钟，乘京广高铁2个半小时可达北京、7小时可达广州、深圳。

### 1.3.2 附近的相关人文资源

新乡市历史悠久，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都有遗址留存，是《诗经》重要发源地之一，流行于古代新乡地区的诗歌，占国风的四分之一。反映朝代兴衰更迭的牧野之战、张良刺秦、陈桥兵变等重大历史事件都发生在这里。境内有国家级文保单位20处，A级旅游景区19个。

## 1.4 历史沿革

新乡名称源于西汉为获嘉县的新中乡，《太平寰宇记》卷56：新乡县“取新中乡以为名”。西晋太和五年（370年）在今新乡市建新乐城。《史记志疑》：“乐者村落之谓，古字通用”，新乐亦即新乡之意。夏代全市境域是夏族活动的中心区域。相传夏后氏之世，古封父国，即在今封丘县境内。夏末有名的鸣条之战，就是在封丘进行的，最后桀败，夏亡。

商代全市境域大部属畿内地。这时的小城邑有牧（今卫辉市北）、凡（今辉县市南樊城）、宁（今获嘉县西）、鸣条（今封丘县东）、封父（今封丘县西）等。武王灭殷分殷畿内地为三个诸侯国，以监殷民，史称“三监”。即武王之弟管叔封于庸城（今市区、新乡县、卫辉市一带），蔡叔封于卫（今滑县、淇县一带），霍叔封于邶（汤阴

县东)。武王死后,“三监”叛周,周公讨平“三监”,将其地全部封给他的弟弟康叔。康叔居于卫(今淇县),全市境域即为卫地。当时区内的小诸侯国和一些小城邑还有凡、共(今辉县市)、胙(今延津城东三十五里大城村)和封父等。

春秋时期,今新乡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封丘、长垣和延津北部当时属卫,延津南部及原阳属郑。公元前 632 年,晋、楚城濮之战后,晋国逐渐称霸中原,本区全属晋土。

战国时期,公元前 403 年,韩、赵、魏三家分晋,今新乡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原阳、延津属魏,封丘、长垣先属韩,继尔属魏。公元前 266 年后,全市境域均属秦有。

秦代,境内当时设有 8 个县,分属三川郡和东郡。属三川郡的有修武(今获嘉和新乡区及新乡县西南部)、汲(今卫辉市和新乡县北部,另说属东郡东境)、共(今辉县市)、卷(今原阳西)和阳武(今原阳)。属东部的有酸枣(今延津,另说先属三川、后属东郡)、平丘(今封丘东)、长垣。

西汉时期,全市境域当时设 12 县,分属 2 部、4 郡。属司隶部何内郡(郡治怀县)的有汲(今卫辉市和新乡县部分)、共(今辉县市)、获嘉(始置,今新乡区及新乡县西南部)、修武(今获嘉)4 县。属司隶部河南郡(郡治洛阳)的有原武(今原阳)、阳武(今原阳东南)和卷(今原阳西)3 县。属兖州刺史部陈留郡(郡治陈留)的有封丘(今封丘一部分)、平丘(今封丘东部)和酸枣(今延津)、长垣 4 县。属兖州刺史部东郡(郡制濮阳)的有燕(今延津城东北)。

新乡源于西汉为获嘉县的新中乡，东晋太和五年（公元 370 年）在今新乡建新乐城。《史记志疑》说：“乐者村落之谓，古字通用”，新乐亦即新乡之意。

东汉时期，除司隶部改为司隶校尉部，河南郡改为河南尹外，其他与西汉大体相同。

三国时期，全市境域属魏。设有 12 县，先后分属 3 州、3 郡、1 尹、1 国。汲、获嘉、共、修武 4 县先属司州（州治洛阳）河内郡，魏文帝黄初年中，河内郡析置朝歌郡（郡治淇县）改属冀州（治今河北冀县），4 县随之改属、后又回归河内。属司州河南尹的有卷（今原阳西）、原武、阳武 3 县。属兖州（州治廩丘，今山东鄄县东北）陈留国的有封丘、酸枣、平丘、长垣 4 县，属兖州东郡的有燕。

西晋时期，全市境域设 10 县，分属 2 州、3 郡、1 国，属司州汲郡的有汲、共、获嘉、修武 4 县，属司州荥阳郡时有卷和阳武 2 县。属兖州陈留郡的有酸枣、封丘、长垣 3 县，属兖州濮阳国的有东燕。

北魏时期，全市境域设有 11 县，分属司州（治洛阳）的 3 郡。属汲郡的有汲、获嘉、共、南修武（今获嘉）4 县。属东郡的有酸枣、南燕、封丘和长垣 4 县。属荥阳郡的有原武（孝昌中复置）、卷和阳武 3 县。武定元年（公元 543 年），北魏分为东西魏，全市境域当时均属东魏。设 11 县分属 3 州、6 郡。属司州（治邺，今安阳市）汲郡（治今浚县枋城）的有汲、获嘉、南修武 3 县，属司州林虑郡（治林县）的有共县。属司州东郡（治滑县老城）的有酸枣、南燕、长垣 3 县。属梁州（治大梁）除留郡的有封丘。属司州荥阳郡的有卷县。

属北豫州（治成皋）广武郡的有原武和阳武。另外、兴和二年曾侨置义州和伍城郡于汲。

北朝的齐、周对峙时期，全市境域设有 5 县分属 3 郡。属汲郡的有伍城（废义州，省汲入伍城）和共县。属广宁郡（治原山阳）的有修武县，移修武（原治今获嘉）治今修武县（北齐废获嘉又废北修武和山阳，今获嘉及新乡西南归入修武县）。属广武郡的有阳武（北齐废卷入荥阳，废原武入阳武）。属东郡的有南燕（北齐废封丘、酸枣入南燕）、长垣。后北周废广宁郡，于南修武（今获嘉）置修武郡，改阳武属郑州。

隋朝时期，全市境域当时设 10 县分属 4 郡，属河内郡的有获嘉（开皇初，废修武郡，改名获嘉，此后，获嘉均指今获嘉县）、新乡（开皇初，始置新乡县，治古新乐城）、共城（开皇六年公元 586 年改共县为共城县）3 县。属东郡（治白马县，今滑县境）的有封丘、胙城（旧称东燕，开皇十八年公元 598 年改名）、长垣（一度称匡城）3 县。属荥阳郡的有酸枣、阳武和原武 3 县。属汲郡（郡治卫县，今淇县东）的有汲（改伍城为汲）、隋兴（今汲县境，开皇十六年公元 596 年置，寻又析置阳源县，大业初省入）2 县。

唐代，全市境域当时设 10 县，先后分属 2 道 7 州。属河北道怀州（州治河内，短时期曾属都畿道）的有获嘉县，属卫州（州治卫县，今淇县境，贞观元年移治汲县）的有汲（省隋兴入汲）、共城、新乡 3 县。（武德元年公元 618 年在汲县治义州，辖汲县和新乡，四年废义州，在获嘉置殷州，辖获嘉、新乡、共城等县，贞观元年公元 627

年废。)属河南道滑州(治白马,滑县境)的有胙城、酸枣、匡城,长垣(贞观八年公元635年废长垣入匡城)4县。属河南郑州(治管城,即今郑州,一度属畿内道)的有原武、阳武2县,属州(州治浚仪,今开封西北)有封丘。

五代时期,全市境域设10县分属4州、1府。属怀州的有获嘉、共县,属滑州的有胙城,属郑州的有原武,属卫州的有汲县、新乡,属开封府的有酸枣(后唐时曾属滑州)、阳武(后唐属州)、封丘、长垣(一度与匡城治)4县。

宋代,全市境域设10地县分属3路、1府、3州。属京畿路开封府的有封丘、阳武、延津(政和七年公元1117年由酸枣县改)、鹤丘(建隆元年公元960年为避太祖讳,改匡城为鹤丘,寻复曰长垣)。属京西北路郑州的有原武,属京西北路滑州的有胙城。属河北西路卫州的有汲、新乡、获嘉和共城。

金时期,全市境域当时设10县分属2路、1府、2州。属南京路开封府的有封丘、阳武、延津(贞佑三年公元1215升为延州,州治今原阳城东北延州村,辖延津、原武、阳武)、长垣(公元1194年,明昌五年,因黄河改道,改属大名府开州)。属南京路郑州的有原武。属河北西路卫州的有汲、新乡、苏门(由共城改,大定二十九年公元1189年改为河平,明昌三年公元1193年改为苏门、贞佑三年公元1216年九月升为辉州)、获嘉、胙城(初属开封府,后属卫州,贞佑五年公元1218年为卫州倚郭)。

元朝,全市境域当时设9县分属直隶中书省和行中书省。属直隶

中书省卫辉路的有新乡、汲县、获嘉、胙城 4 县和辉州（省苏门县入辉州）。属直隶中书省大名路的有长垣，属河南江北行中书省梁路（一度称南京路）的有原武、阳武、延津、封丘 4 县。

## 1.5 区域现状

本次评估区域位于新乡市城区东部，地处平原。区域内主要有村庄工厂及农耕区，农耕区主要种植有小麦、果树等作物。

## 二.评估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
- (6)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
- (7) 国家文物局《考古勘探工作规程》（2017 年）
- (8)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9) 河南省文物局《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指引（试行）》
- (10)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 年）

(1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建设项目涉及的考古调查与勘探费问题的通知》(1997年)

## 2.2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文物保护单位评估的请示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经开管文〔2021〕46号

签发人：杨 洁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文物保护单位 评估的请示

省文物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2003年，2012年被国务院认定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面积14.6平方公里。为拓展区域发展空间，发挥经开区在新乡市规划建设中的作用，2015年3月经市政府批准将延津县小杨庄村、郑庄村、大杨庄村交由园区代管，区域面积达40平方公里；2018年6月，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延津县姚庄村、获小庄村、张河村3个村整体移交经开区代管，园区区域面积达48.19平方公里。

开发区位于新乡市区东部，距主城区 8.5 公里，处于中原城市群郑州大都市区次级中心城市核心区和郑州航空港辐射核心区，辖区总面积 48.19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总人口 13 万，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部覆盖。按照产城融合、集约发展的原则，形成了工业生产、生活居住、商务办公、职业教育、现代物流五大功能板块。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文件精神，特申请省文物局对我区开展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此前我区未开展考古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附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联系人：刘法政 联系电话：0373-3686363）

## 2.3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文物保护 区域评估工作交办通知单

# 河南省文物局

2021-457

### 工作交办通知单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现将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文物保护区域评估的请示》转去。请你院尽快安排专业人员，联系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河南省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指引》要求，组织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交《文物保护区域评估报告》。文物保护区域评估工作经费，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要求，由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法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保障。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法政

联系电话：0373-3686363



抄送：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

### 三.工作概况

#### 3.1 工作时间

该区域的调查工作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开始，12 月 29 日结束，遵循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 年）要求进行考古调查，进行了文献调查、口碑调查、考古勘探等工作，随后开展了资料整理工作，2022 年 1 月 4 日基本完成了报告编制工作。

#### 3.2 队伍组成

项目组主任：刘海旺

项目负责人：周润山

项目组成员：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赵 斌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李慧萍

文字、制图：赵 斌

报告审定：周润山

#### 3.3 工作方法及工作过程

调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南省文物局《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评估工作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 号）精神进行，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开始，对该区域进行全方位、全地域拉网式考古调查。调

查方式包括文献调查、口碑调查和考古勘探等。

### 3.3.1 文献调查

通过查阅当地相关文献和当地文物部门的三普结果,对该区域内有无文物保护单位和三普文物点进行确认。

### 3.3.2 口碑调查

走访当地文物干部并随机走访当地村民,对当地群众传说或了解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确认,看是否存在古代遗址、墓葬等遗迹。

### 3.3.3 实地调查

包括地表踏查、自然断面观察和考古勘探。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考古勘探工作规程(2017)》进行田野调查,首先进行地表踏查、自然断面观察,然后进行考古勘探。地表踏查采用区域系统调查法进行,间隔30米一名队员,进行全覆盖调查,对暴露有遗迹遗物的地方做了详细观察记录。考古勘探按孔距、行距30米布孔进行钻探,孔深见生土,探明地下堆积,确保对地下古文化遗存有比较清楚的了解。调查过程中准确、详细做好文字、摄影、测绘记录,并填写《文物保护区评估报告》相关表格。

## 3.4 主要收获

通过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勘探调查共发现遗址1处,可能的文物埋藏区4处。现先将3个地块的地层堆积情况大致如下简介如下:

地块2021XXKFQ01地层情况如下:

第①层:0~0.3米,浅灰色耕土层,土质较松,内含少量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0.3~2.8 米，黄褐色淤积土，土质较粘，内含少量烧土。

第③层：2.8~6.4 米，黄色冲积土，土质疏松，为纯净的黄沙。

第④层：6.4~7.0 米，灰色冲积土，土质疏松，为纯净的沙。

第⑤层：7.0~9.6 米，黄色冲积土，土质疏松，为纯净的黄沙。

以下均为黄沙。



2021XXKFQ01 勘探土样

地块 2021XXKFQ02 地层情况如下：

第①层：0~0.3 米，浅灰色耕土层，土质较松，主要是沙土内含少量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0.3~1.6 米，浅黄色冲积土，土质疏松，为纯净的黄沙。

第③层：1.6~7.4 米，黄色冲积土，土质疏松，为纯净的黄沙。

以下均为黄沙。



2021XXKFQ02 勘探土样

地块 2021XXKFQ03 地层情况如下：

第①层：0~0.3 米，浅灰色耕土层，土质较松，主要是沙土内含少量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0.3~1.6 米，浅黄色冲积土，土质疏松，为纯净的黄沙。

第③层：1.6~7.4 米，黄色沙冲积土，土质疏松，为纯净的黄沙。

以下均为黄沙。



2021XXKFQ03 勘探土样

由于调查区域地处黄泛区，黄沙淤积达 9 米以上，黄沙深埋，给区域评估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加上部分区域因地面硬化无法勘探。此次调查过程中仅在遗址区域及可能文物埋藏区地表采集有少量明清遗物，其余地块地表未见古代遗物。调查区域部分区域为建成区因地面硬化无法勘探，可勘探区域多为耕地。

经过调查、勘探，在本次评估区域内共发现文物点 1 处为太行堤遗址，位于 2021XXKFQ01 地块，为新发现文物点。

此外地表采集有古代遗物划定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4 处。在这处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域进行文物调查时，在地表采集到少量砖瓦残片以及瓷器碎片等。

## 四.地面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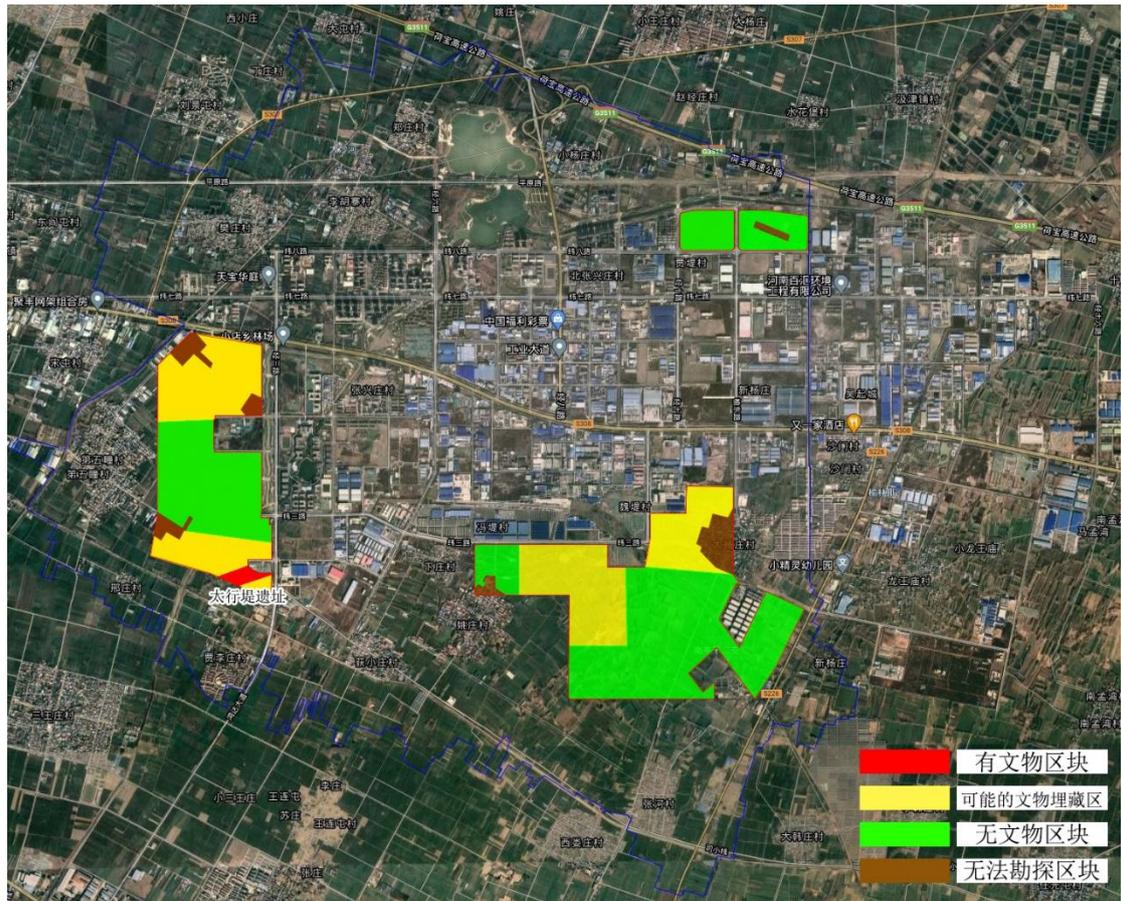
通过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估区域的全面调查，未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

## 五.地下文物

### 5.1 综述

本次评估区域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规划范围内部分区域，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根据需要调查地块分布情况对其进行编号，由西向东分别编为 2021XXKFQ01、2021XXKFQ02、2021XXKFQ03。其中 2021XXKFQ01 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面积约 2.43 平方公里，位置东临经三路，北临新长大道，南临纬二路，西临第五瞳村。2021XXKFQ02 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部，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位置东临 S226，北临纬三路，西临姚庄村，西临张河村。2021XXKFQ03 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角，面积约 0.4 平方公里，位置东临经十一路，北临水渠，西临经十路，南临纬八路。

评估地块总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其中村庄、道路等无法勘探面积约 0.4 平方公里，可勘探面积 6.2 平方公里，其中无文物地块面积约 3.68 平方公里。通过地表踏查以及勘探调查在区域内发现地下遗存 1 处，总面积约 0.06 平方公里。此外地表采集有古代砖瓦陶片划定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共 4 处，总面积约 2.46 平方公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查情况图

## 5.2 分述

### 5.2.1 文物保护单位

通过资料搜集与实地调查，确认本次评估区域无文物保护单位。

### 5.2.2 “三普”文物点

通过资料搜集与实地调查，确认本次评估区域不存在第三次文物普查文物点。

### 5.2.3 新发现文物点

通过对评估区域的全面调查，新发现古文化遗迹 1 处，为太行堤遗址。

**太行堤遗址：**该遗址位于新乡市贾李庄村北 600 米处，位于新乡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西部，整个遗存分布呈长方形，西南东北走向。东西最长约 400 米，南北最长约 180 米。与新乡市考古研究所了解到此处可能为太行堤的一段。“太行堤”是黄河的第二道防线，筑于明朝弘治 7 年(1494 年)，长 180 公里，距今已有 500 余年历史。遗址现保存现状较差，破坏较严重，地面现种植蔬菜、小麦等农作物。其地层堆积如下：

第①层：0~0.3 米，黄色耕土层，土质较松，主要是沙土内含少量植物根系等。

第②层：0.3~3.6 米，浅黄色冲积土，土质较致密，有轻微的夯打痕迹，土质较为纯净仅含有零星杂质。

第③层：3.6~7.5 米，黄色冲积土，土质较疏松，为纯净的黄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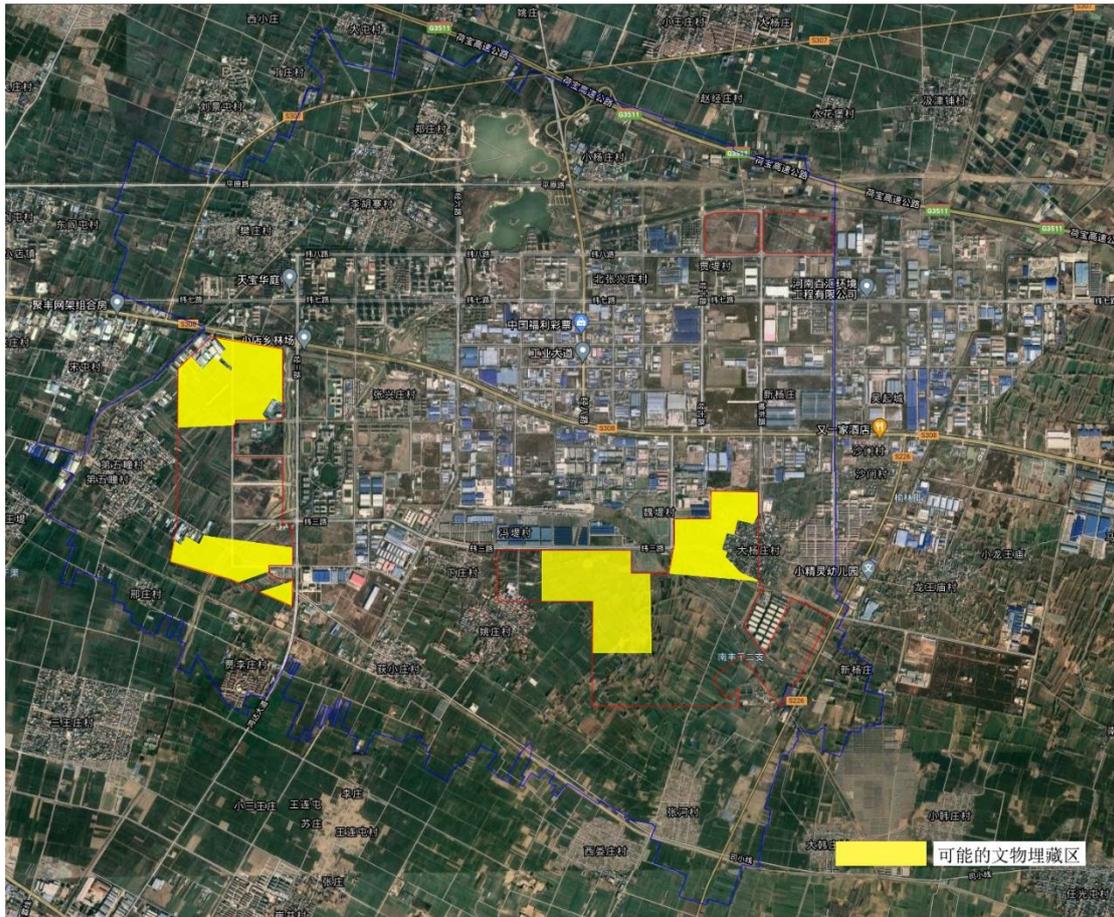
第④层：7.5~8.9 米，浅黄色冲积土，土质较疏松，为纯净的黄沙。以下均为黄沙。



太行堤遗址位置示意图

### 5.2.4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地表采集有古代遗物划定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共 4 处（下图黄色区块）在该区域进行文物调查时，与当地村民了解到在以往深耕土地时见有少量砖瓦陶片，在地表采集到少量砖块、陶瓷片。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位置示意图

经地面踏查发现地面散落有少量砖块、陶瓷片，勘探时仅发现有活土，未发现有明显的遗迹现象，寻访当地老人了解到在以往进行农事活动及深翻土地时发现少量砖块及碎陶片。通过地表踏查结合初步的考古勘探，加上该区域内地表有古代遗物，因此该区域可确定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建议该区域进行全面的考古勘探，如勘探发现文物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后交付用于建设。

## 六. 评估意见

### 6.1 有文物区块

#### 6.1.1 地面文物价值评估

通过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估区域的全面调查,未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

#### 6.1.2 地下文物价值评估

由于调查区域地处黄泛区,黄沙淤积达9米以上,黄沙深埋,给区域评估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

根据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估区域的全面调查,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估地块共发现古代文化遗存1处,为太行堤遗址,保存较差,文化内涵较为一般,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新乡市的历史文化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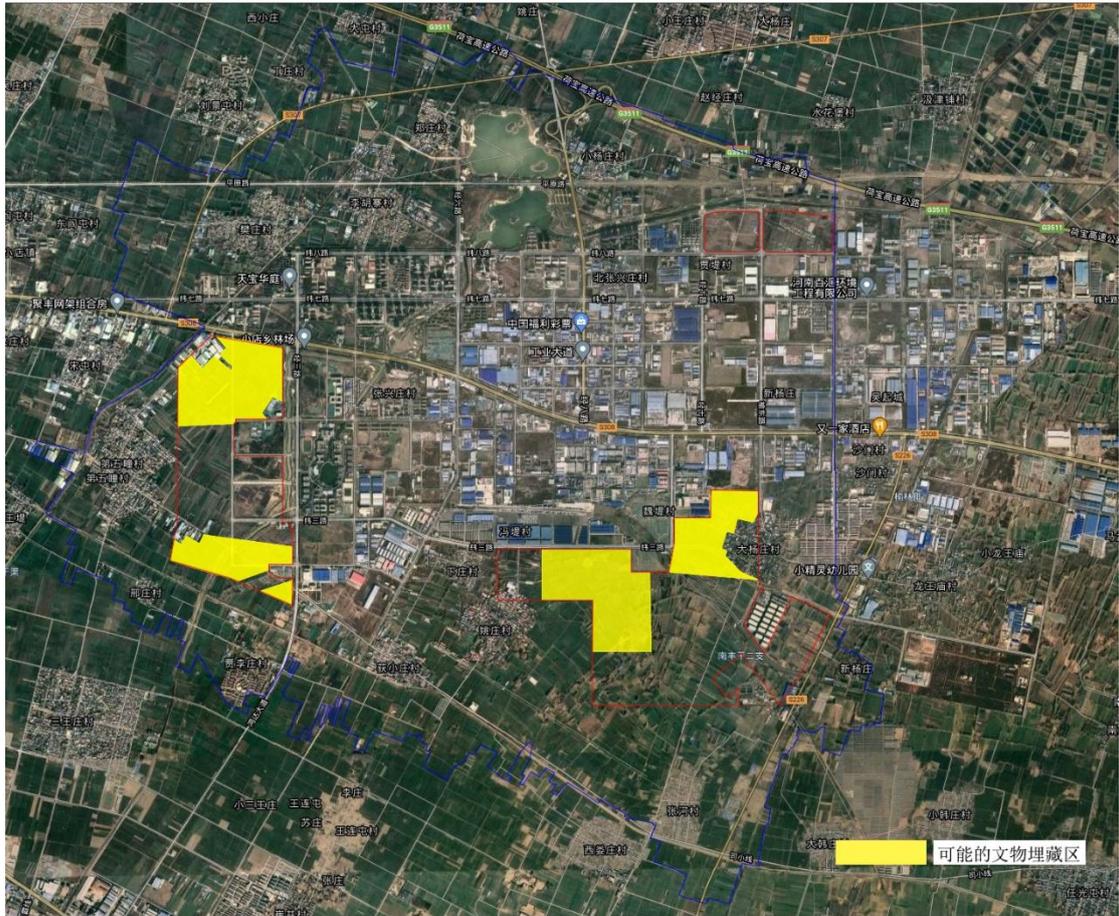
建议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该区域内进行规划建设时避让区域内的古代文化遗址,若无法避让,需对该区域的遗址进行详细的考古勘探工作,并报请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进行田野考古发掘工作,如有重要考古发现考古发掘后原址保护,考古发掘后不具有原址保护价值的发掘结束后交付建设单位用于项目建设。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文物地块位置图

## 6.2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此次评估区域范围内地表采集有古代遗物划定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4 处（下图黄色区块），总面积：2.46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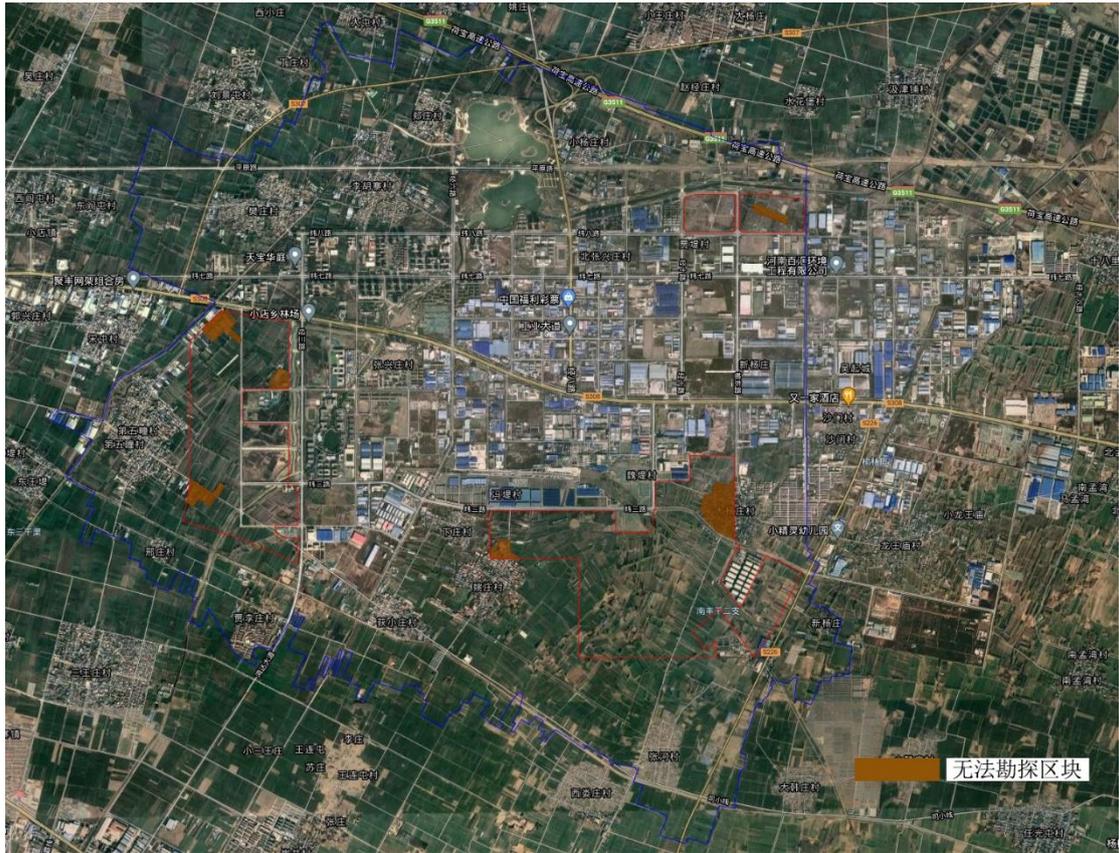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位置图

对可能的文物埋藏区（黄色标示范围）在进行建设之前需要进行详细的考古勘探工作，如果有古墓葬或古文化遗址的需要在开发之前向相关文物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进行田野考古发掘工作，待文物保护工作完后之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发建设。

### 6.3 未调查区块

此次评估区域范围内其中道路及水塘等无法勘探面积 0.4 平方公里，多为村庄与道路（棕色标识范围），无法开展地下文物调查，建议具备条件后开展文物调查勘探，做好地下文物保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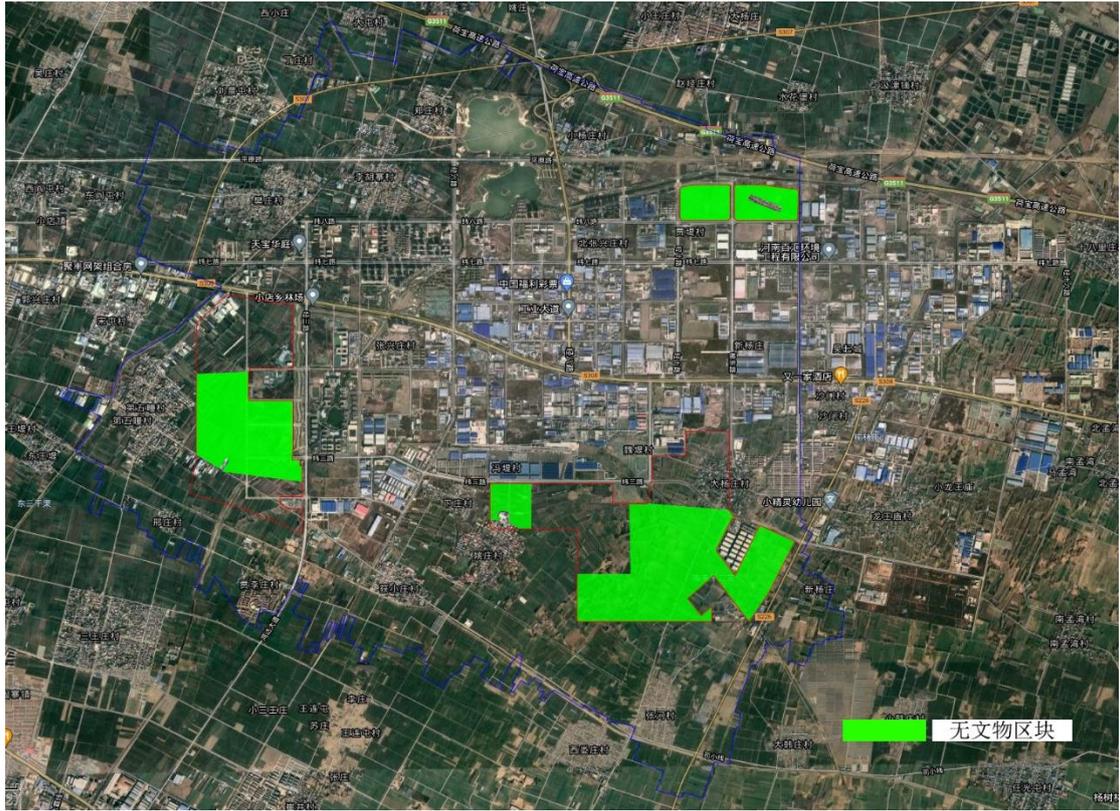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未调查区块位置图

## 6.4 无文物区块

此次评估区域范围内无文物区块总面积约 3.68 平方公里（绿色标识范围），经过调查未发现地面、地下文物，可以按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确定的建设内容和控制要求进行建设。

因受调查与勘探技术限制，该区域内不完全排除有地下文物埋藏的可能。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即刻停工并及时上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无文物区块位置图

## 七.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长期有效。

## 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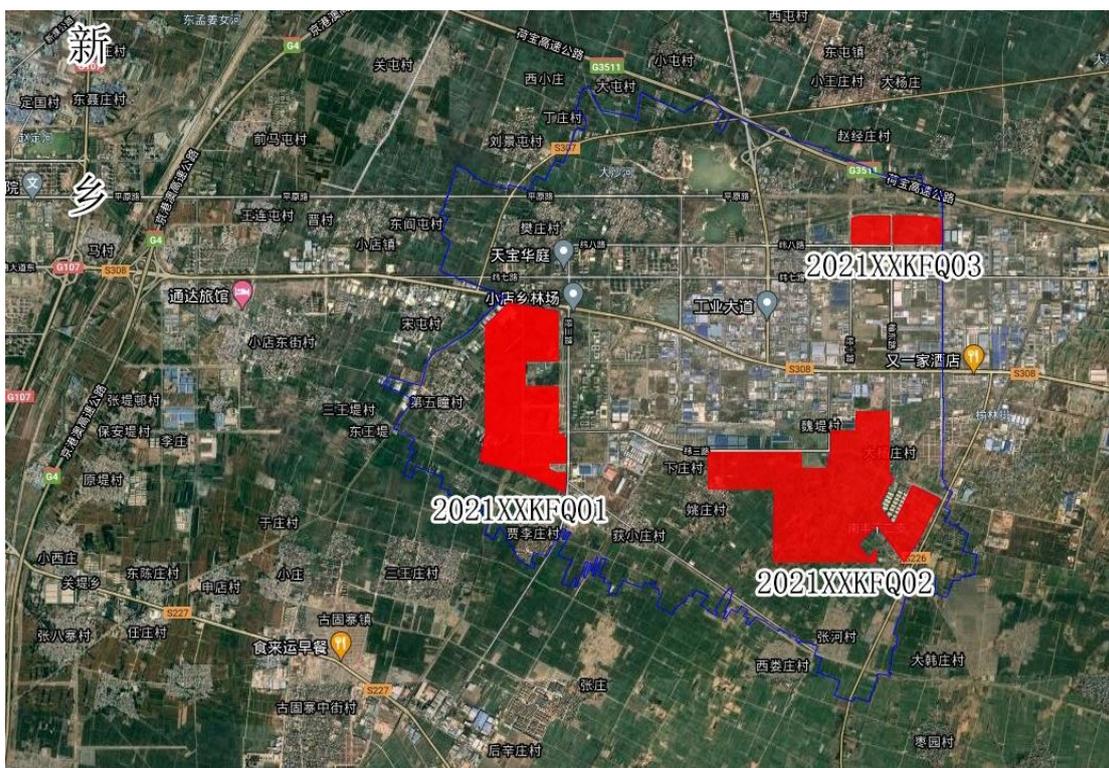
### 8.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查情况统计表

遗址区面积	56191 m <sup>2</sup>	0.9%
可能有文物区面积	2464068 m <sup>2</sup>	37.3%
无文物区面积	3685551 m <sup>2</sup>	55.8%
无法调查区面积	394190 m <sup>2</sup>	6%
总计	6600000 m <sup>2</sup>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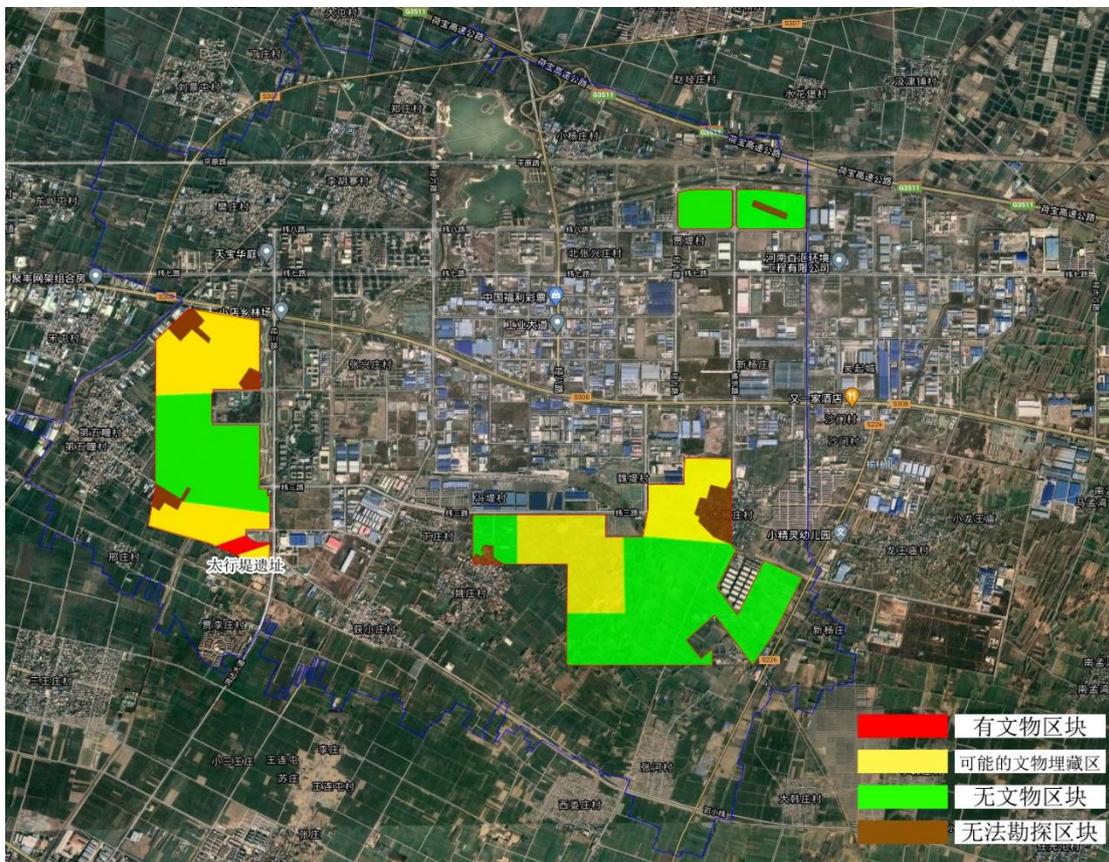
### 8.2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文物分布汇总表

编号	遗址名称	级别	面积m <sup>2</sup>
1	太行堤遗址	新发现	56191
合计			56191

### 8.3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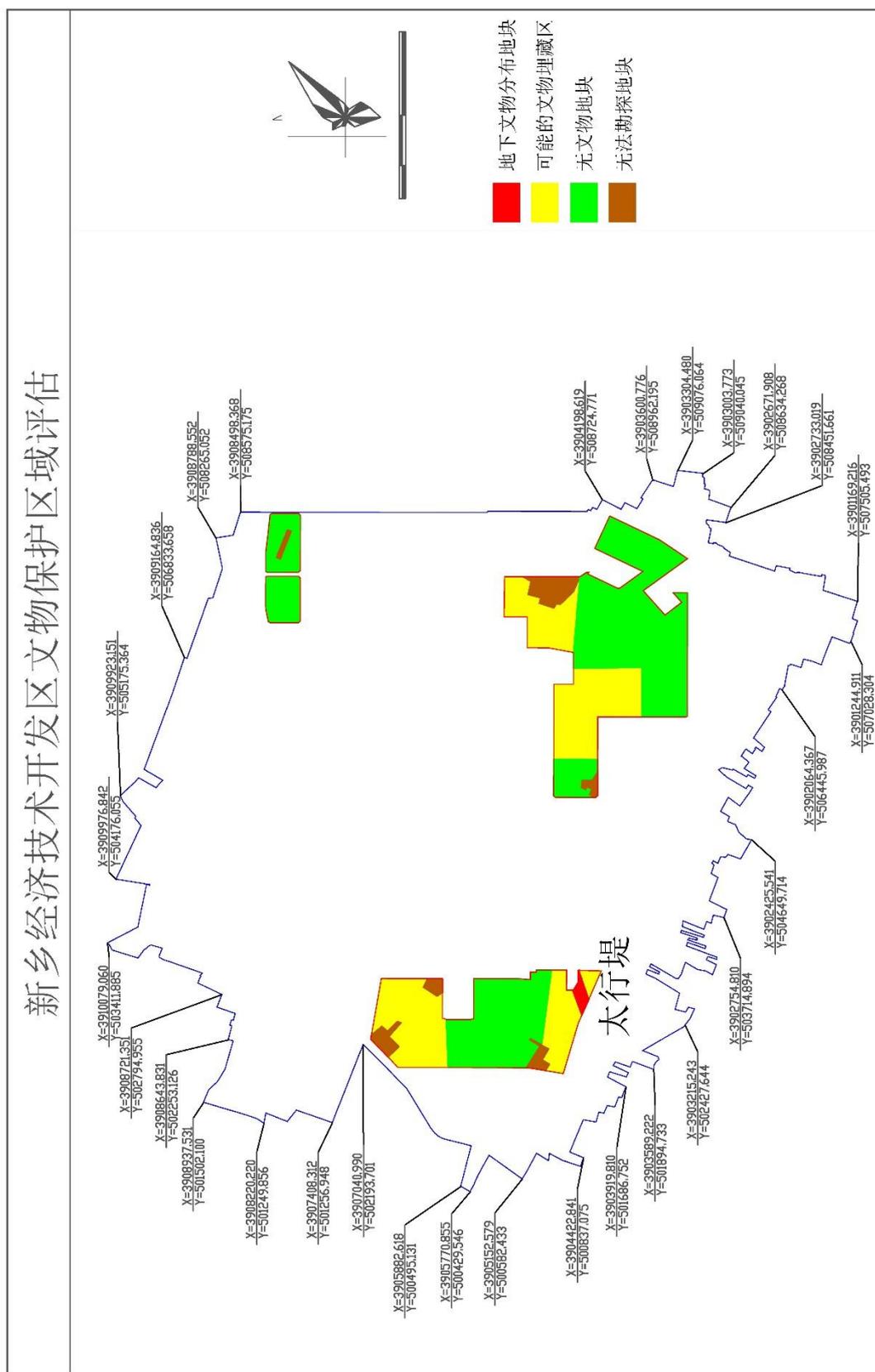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新乡的位置（蓝色为产业集聚区范围红色为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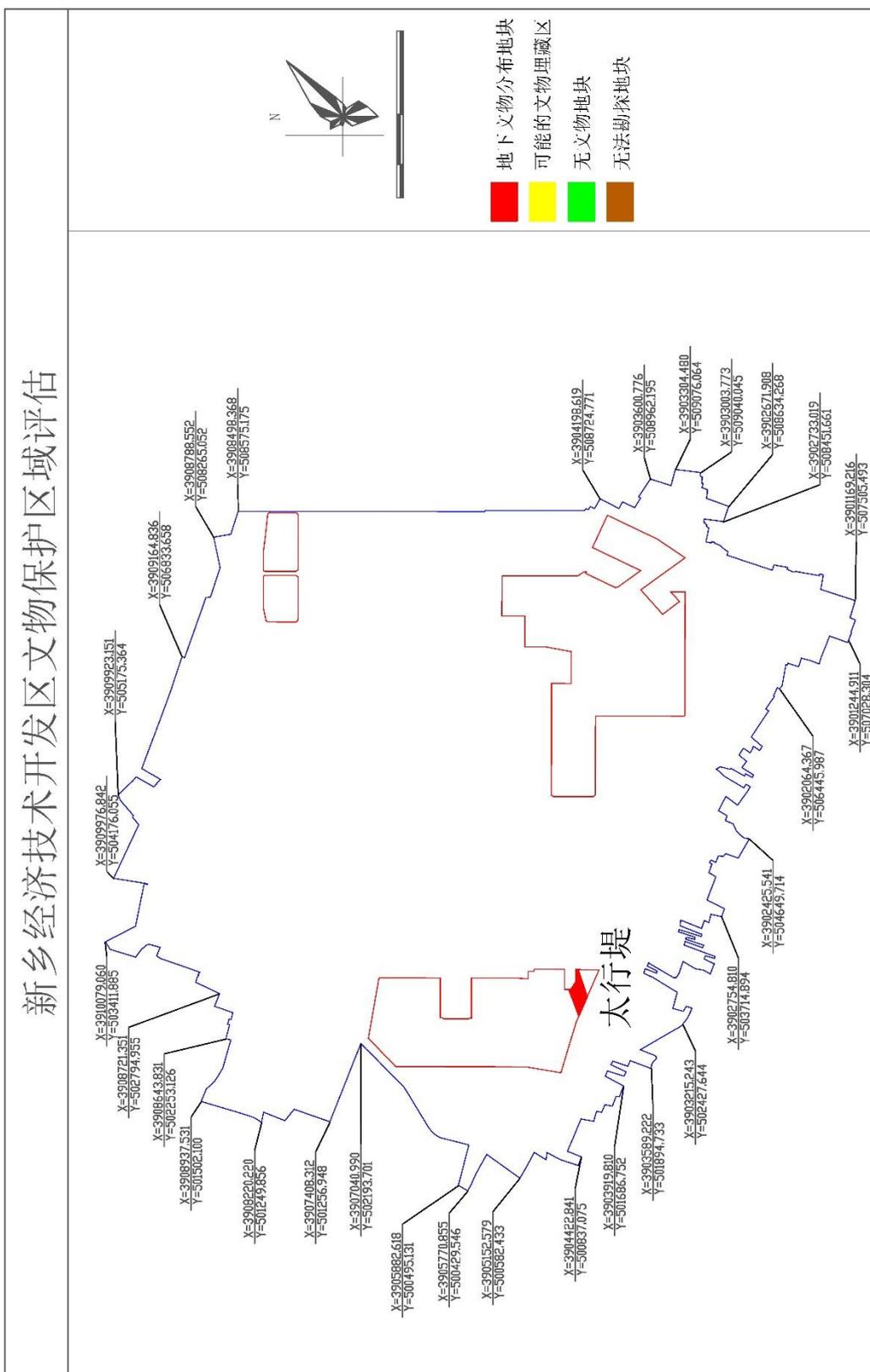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调查情况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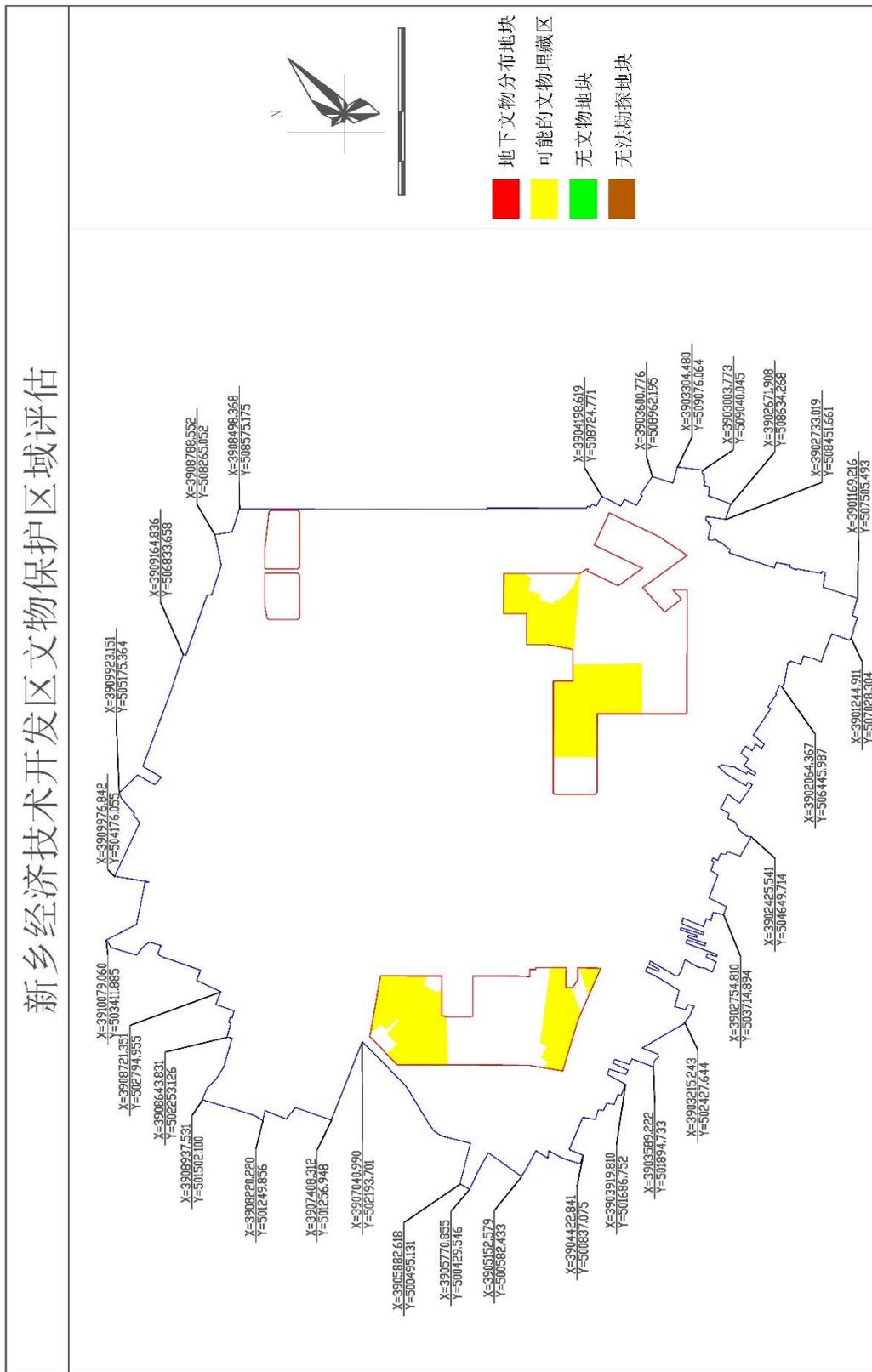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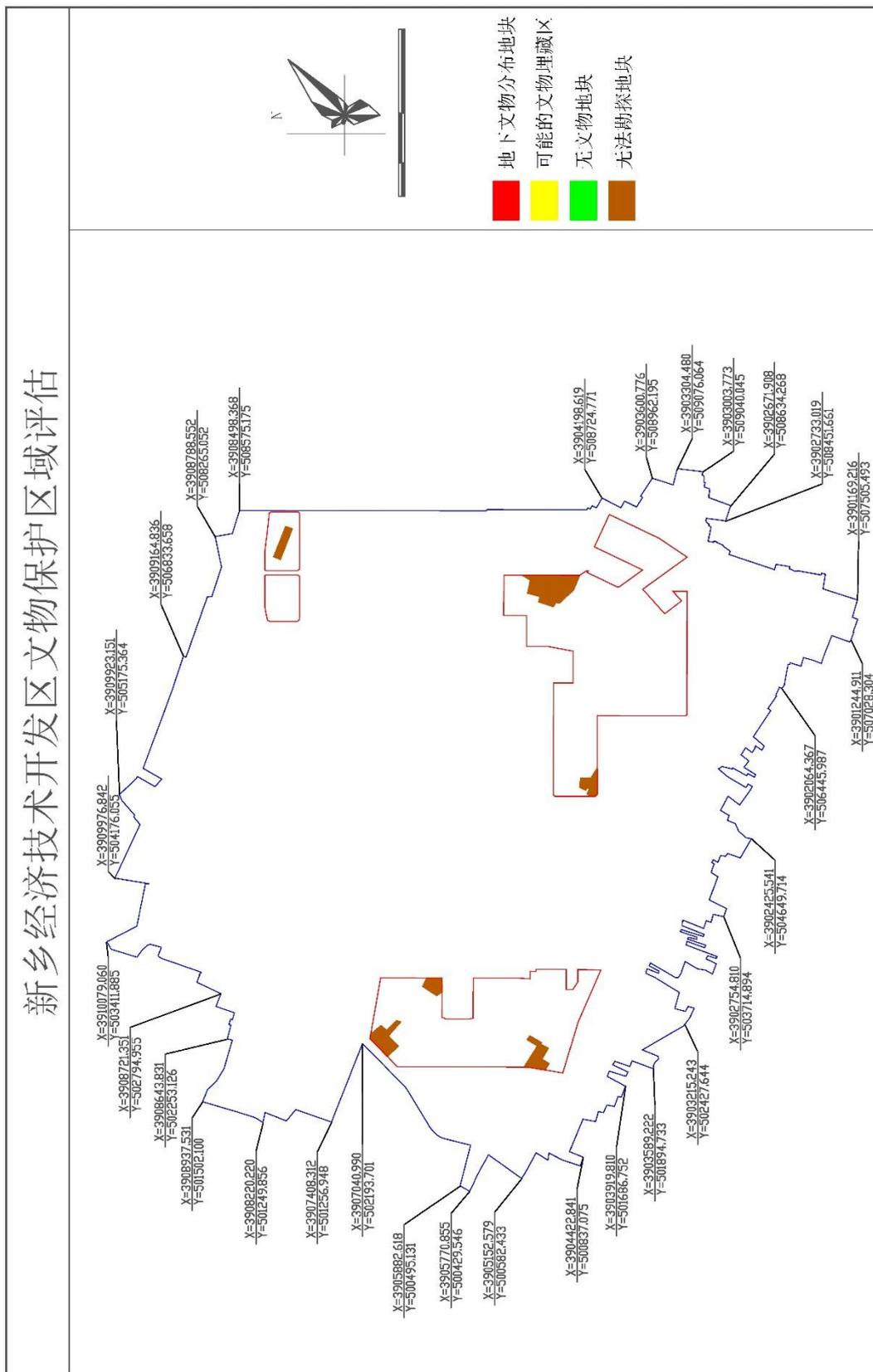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评估地块界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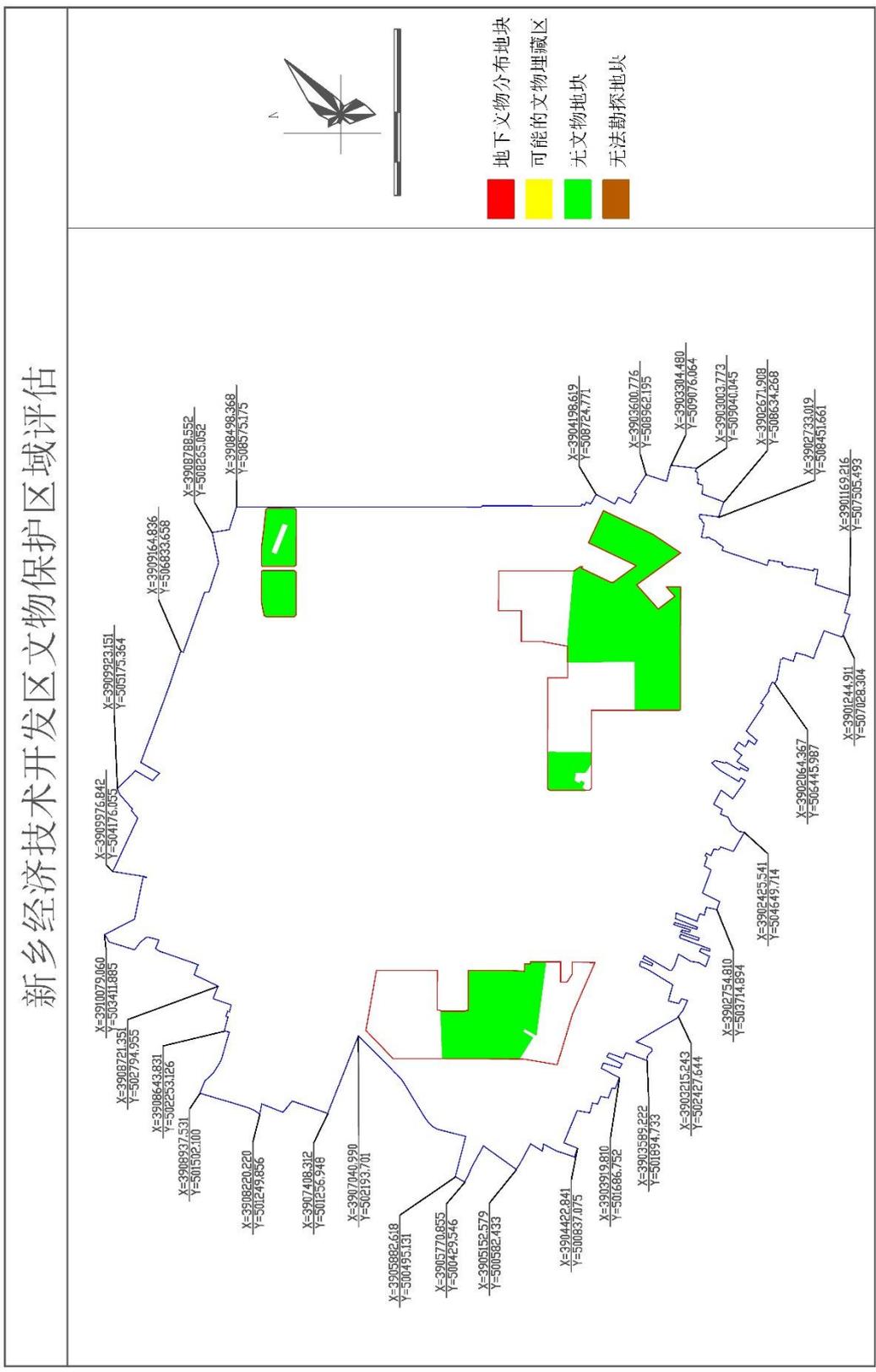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文物区块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可能的文物埋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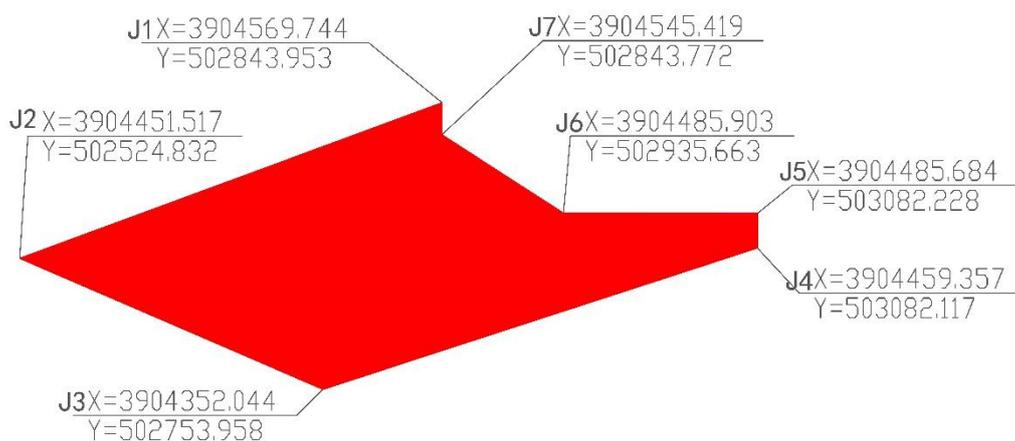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无法勘探区块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无文物区块

## 8.4 各遗址界址点坐标

### 8.4.1 太行堤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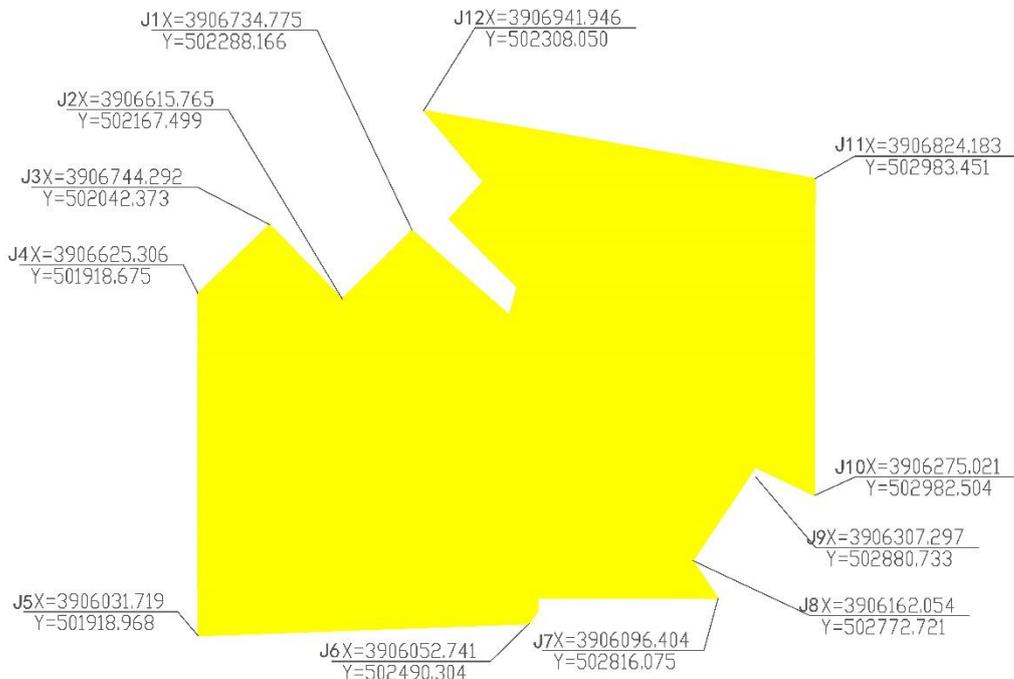


太行堤遗址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904569.744	502843.953
J2	3904451.517	502524.832
J3	3904352.044	502753.044
J4	3904459.357	503082.117
J5	3904485.684	503082.288
J6	3904485.903	502935.663
J7	3904545.419	502843.772

## 8.5 可能文物埋藏区界址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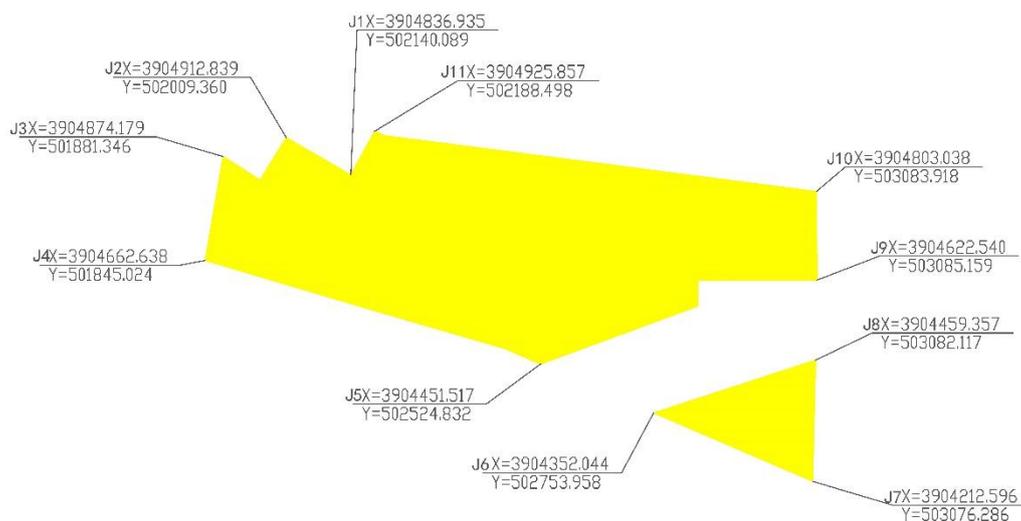
### 8.5.1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一）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一）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906734.775	502288.166
J2	3906615.765	502167.499
J3	3906744.292	502042.373
J4	3906625.306	501918.675
J5	3906031.719	501918.968
J6	3906052.741	502490.304
J7	3906096.404	502816.075
J8	3906162.054	502772.721
J9	3906307.297	502880.733
J10	3906275.021	502982.504
J11	3906824.183	502983.451
J12	3906941.946	502308.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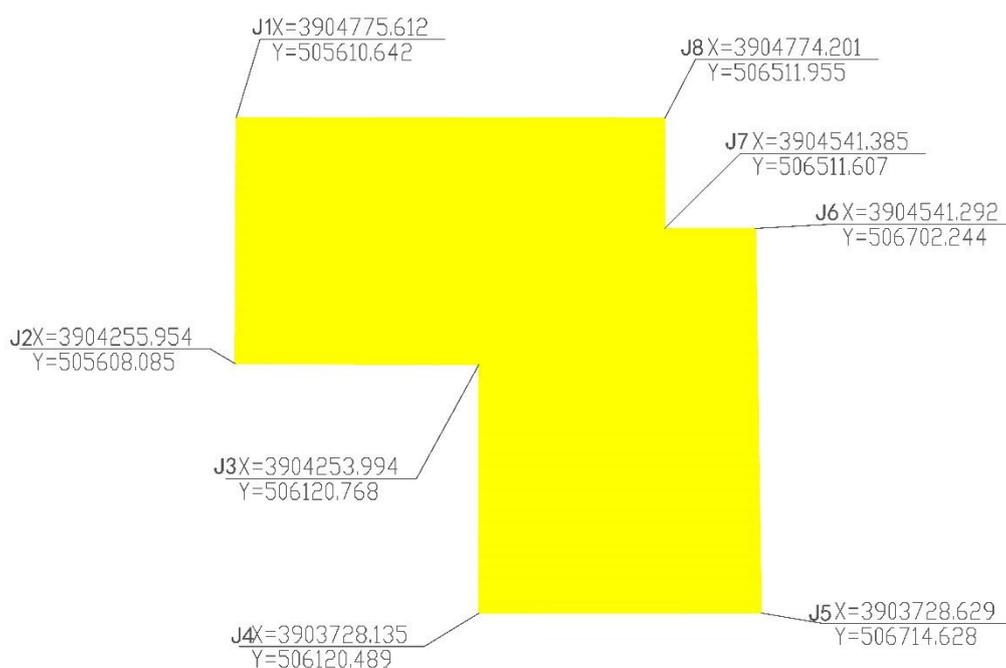
## 8.5.2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二）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二）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904836.935	502140.089
J2	3904912.839	502009.360
J3	3904874.179	501881.436
J4	3904662.638	501845.024
J5	3904451.517	502524.832
J6	3904352.044	502753.958
J7	3904212.596	503076.286
J8	3904459.357	503082.117
J9	3904622.540	503085.159
J10	3904803.038	503083.918
J11	3904925.857	502188.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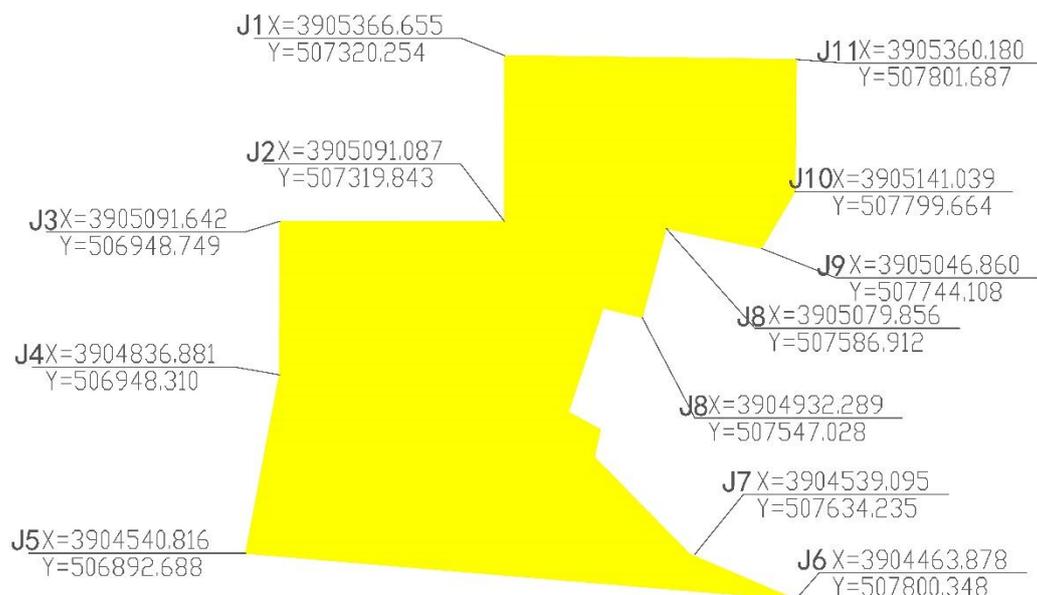
### 8.5.3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三）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三）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904775.612	505610.642
J2	3904255.954	505608.085
J3	3904253.994	506120.768
J4	3903728.135	506120.489
J5	3903728.629	506714.628
J6	3904541.292	506702.244
J7	3904541.385	506511.607
J8	3904774.201	506511.607

### 8.5.4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四）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四）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J1	3905366.655	507320.254
J2	3905091.087	507319.843
J3	3905091.642	506948.749
J4	3904836.881	506948.310
J5	3904540.816	506892.688
J6	3904463.878	507800.348
J7	3904539.095	507634.235
J8	3904932.289	507547.028
J9	3905046.860	507744.108
J10	3905141.039	507799.664
J11	3905360.180	507801.687

## 8.6 照片



新乡市考古所现场配合调查工作



地面踏查



地面踏查



勘探工作照



勘探工作照



勘探工作照



勘探工作照



勘探工作照



太行堤现状



太行堤遗址处地层情况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地面散落遗物



可能的文物埋藏区地面散落遗物